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沛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2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機關欄位漏未記載被告代表人住所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（被告代表人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）。

二、次按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4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；「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、第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委任謝碧玉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敘明其具備何項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資格，亦未檢附委任狀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（即提出謝碧玉具備擔任訴訟代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【如戶籍謄本】及委任狀）。

三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